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承辦單位：消防局火災預防科
承辦人：呂佳虹
電話：07-8128111分機2112
傳真：07-8126813
電子信箱：pre10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茄萣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消預字第1113622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適用法令說明、「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指引」、「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」及「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作業須知」各1份
(47526750_11136223300A0C_ATTCH2.pdf、47526750_11136223300A0C_ATTCH3.pdf、47526750_11136223300A0C_ATTCH4.pdf、47526750_11136223300A0C_ATTCH5.pdf、47526750_11136223300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鑑於日前南韓梨泰院萬聖節活動推擠踩踏意外，造成大量人員傷亡，請依說明加強「大型活動安全管理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3日內授消字第1110826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耶誕節、跨年、春節等國情年節相關活動將屆，為避免類似災例發生，請各活動主辦單位按活動規模、屬性，依照本市所定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、活動安全指引或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等，完備防推擠踩踏等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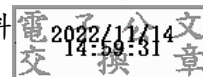


急應變計畫整備工作，做好相關事前申請與減災規劃(含緊急應變計畫)等活動前安全整備，及活動時事故應變處理及活動後事故復原等工作，避免類似事故發生。

三、檢附高雄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適用法令說明、「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指引」、「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」及「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作業須知」各1份，相關法令可至本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站查詢(<https://fdkc.k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、火災預防科



市長 陳其邁 請假 副市長 史哲 代行